

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二、办理条件：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重大疾病主要包括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情感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9种疾病。

3、因遭遇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五类人群：

1、城乡低保对象；

2、特困人员；

3、建档立卡贫困户；

4、困难残疾人；

5、低保边缘群体；

其中，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群体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不得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

三、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每次家庭人均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6倍，年累计家庭人均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2倍。

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县民政局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由县民政局按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总数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全年临时救助金基本指标。

四、申请材料：

- 1、户口簿、身份证
- 2、申请书
- 3、医院病历和费用等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 4、银行账号

五、办理流程：个人申请—街道审核、审批公示—民政复核审批

六、办理时间：工作日

七、地点：石峰区响田东路268号

八、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22232636、22232639